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粤教研究院（2016）3号

关于开展2016年广东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 活动——优秀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有关学校：

根据省科协、教育厅、发展改革委、文明办、团省委《转发关于开展“走近创客 体验创新——2016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粤科协联〔2016〕9号）精神，今年我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包括组织开展全省青少年网络提交科学调查数据、全省师生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成果征集评选活动和“创客在行动”——DIY玩具设计大赛三大活动，由省教育研究院、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和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全省师生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成果征集评选活动包括中小学

教师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报告征集和中小學生征文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征集要求

(一) 教师报告

1. 作品内容：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为内容的科学实践活动报告。

2. 申报资格：开展 2016 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中小学和校外教育工作机构的科技辅导教师（科技辅导员）。

3. 报告内容：活动报告的标题(名称)；作者单位、姓名；活动背景介绍（500 字以内）；活动的目标；活动的计划与过程；活动的内容与形式；活动的收获与体会；实施活动的有利条件分析；参考文献；活动附件等。其中，附件上传前要压缩，如附件内容较多，可分多个附件上传，每个文件不超过 4M。

(二) 学生征文

1. 征文主题：我身边的创新与创客。

2. 申报资格：参加 2016 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中小學生。

3. 征文要求：征文要围绕活动主题，聚焦身边的创新人物和事件，以及自身的拓展活动和探究感悟，题目自拟，体裁不限，字数 500-800 字。

二、申报要求

1. 所有申报作品均需网络提交，申报者应保证申报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抄袭等不端行为。作品的作者、辅导老师和所在学校要填写准确的全称和联系方式，以免影响证书制作。

2. 教师类作品和学生类作品可接受集体申报，每项学生作品参与作者不超过3人，辅导教师不超过2人。

3. 每校（或单位）限报教师类作品3份、学生类作品20份。请各单位于9月15日至10月9日期间登录全国活动专题网站（www.scienceday.org.cn），在“参与活动——优秀作品征集——申报作品”栏目进行作品申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手册电子版亦可在该网站下载查看。

4. 参加省评选的教师类作品、学生类作品和作品一览表（电子稿，word格式），请于9月20日至10月10日发送到电子信箱：gdjx100@163.com（省教育研究院王老师收）。

三、评选表彰

征集作品由省教育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约按15%、35%、50%的比例评出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证书，同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征集活动。各学校参赛作品数量和成绩将作为省级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的评选参考。

本通知及附件，请登陆广东省教育研究院网站（<http://gdae.gdedu.gov.cn>）或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

平台 (www.gdkj.org.cn) 下载。

联系人：

1. 省教育研究院王益群，电话：13802915326；
2. 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彭柏洪，电话：020-83567498。

附件：

1. 省科协、省教育厅等单位《转发关于开展“走近创客 体验创新——2016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2. 2016年广东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参评作品一览表



附件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粤科协联〔2016〕9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精神文明
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转发
关于开展“走近创客 体验创新——2016年
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科协、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委）、文明办、
团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现将《中国科协、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团
中央关于开展“走近创客 体验创新——2016年青少年科学调
查体验活动”的通知》（科协发青字〔2016〕33号）转发给你

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2016年广东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实施方案》，请一并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中国科协、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团中央关于开展“走近创客 体验创新——2016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2. 2016年广东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实施方案



(联系人：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彭柏洪，电话：020-83567498，
邮箱：429773966@qq.com)

中 国 科 协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 央 文 明 办
共 青 团 中 央

科协发青字〔2016〕33号

中国科协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
关于开展“走近创客 体验创新——2016年
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文明办、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文明办、团委：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战略任

务，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创新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创新热情，引导青少年走近创客、体验创新，提高青少年的创新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2016年，中国科协、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和共青团中央决定继续联合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走近创客 体验创新”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科协、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

承办单位：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三、活动内容

围绕活动主题，组织中小學生以家庭、学校（班级或小组）为单位，开展学习活动、体验活动、调查活动、拓展活动和征集活动。

（一）学习活动。组织青少年学习了解创客、创新等相关知识和实例，认识创新的基本涵义。

（二）体验活动。通过小组讨论、实地参观等实践活动，帮助青少年体验创客生活，更好的学习和理解创新的重要意义。

（三）调查活动。聚焦生活和身边创新的人、创新的事，组

织青少年开展科学调查活动，体验和掌握科学的调查方法。

(四) 拓展活动。为青少年设计更多更有趣的活动，引导他们在学习活动的基础上开展拓展活动，进一步增强其科学探究能力。

(五) 征集活动。组织青少年和辅导老师参加优秀作品征集活动，为他们提供成果展示和交流的平台。

四、要求

(一) 提高认识，严密组织。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各地科协、教育、发展改革委、文明办和共青团组织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用新理念引领新实践，把组织开展好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作为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的有力抓手，加强领导，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活动有效顺利开展。

(二) 发挥优势，提供保障。各地科协要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作为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推动信息化与青少年科普活动深度融合，拓展参与方式。要积极协调当地的科技馆、青少年宫、科技博物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资源，为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和支撑。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中小学品德课、科学课、其他相关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积极动员和鼓励学校利用课余时间和暑假

期间组织学生开展活动,为学校、学生参与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的有效衔接。

各地发展改革委、文明办和共青团要把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密切结合起来,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青少年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益智养德的功能,协助做好活动宣传推广工作。

(三)拓宽范围,积极动员。要统筹发展城乡青少年科普活动,把活动向农村、偏远、欠发达和少数民族等地区进一步延伸,继续加大活动向农村学校转移的力度,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拓展活动受益范围。要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动员鼓励青少年广泛参与。要以活动开展十周年为契机,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增强活动对青少年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四)注重实效,确保安全。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是一项密切联系生活实际、实践性较强的科学普及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活动落到实处。要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安全防范,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青少年在参加活动时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五、实施步骤

(一)活动筹备阶段

1. 1-4月,组织专业队伍设计活动内容,编印、配发活动

指导手册和活动指南，制作、配发活动资源包。

2. 3-4月，对各地活动进行重点培育，组织活动推广示范学校创建工作。

3. 5月上旬，组织全国骨干科技教师培训。

(二) 活动组织阶段

1. 5月上旬，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省级骨干科技教师培训以及宣传发动。

2. 5-10月，各地以活动开展十周年为契机，结合活动主题，组织青少年以班级、小组、家庭为单位，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3. 各地可围绕2016年主题开展活动，也可结合自身实际利用历年开发的资源开展活动。

(三) 成果提交阶段

1. 各活动推广示范学校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登录主题网站上传活动信息、照片、新闻稿、总结等材料。

2. 10月15日前，活动参与者可通过网络、邮寄、微信公众号三种方式提交活动成果。

(四) 总结评比阶段

11-12月，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比，评出优秀活动作品、优秀示范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并给予相应奖励。

六、活动资源获取和成果提交方式

(一) 活动资源获取

1. 登录活动主题网站 (<http://www.scienceday.org.cn>) 可浏览活动最新信息、了解各地活动近况、下载活动指导手册、活动指南等, 也可下载历年活动相关资源。

2. 登陆中国校外教育网 (<http://www.xwjy.org>) 可下载活动相关资源。

3. 活动推广示范学校可免费获取一定数量的印刷版活动指导手册、活动指南和活动资源包。

(二) 成果提交方式

1. 网络提交

请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登录活动主题网站 (<http://www.scienceday.org.cn>), 在线提交活动调查表。

2. 邮寄提交

请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活动调查表邮寄到活动承办单位(通信地址: 北京市 100049 信箱 002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49。请在信封上标明“2016 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3. 微信公众号提交

通过主题网站、活动指南中的二维码, 关注活动微信公众号, 并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活动调查表。

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联系人: 李春雨

联系电话: 010-68515219



2016 年广东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实 施 方 案

由中国科协、教育部等共同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始于 2006 年，每年一届，主题不同。青少年学生在学习相关知识的基础上，以家庭、学校（班级或小组）为单位开展科学调查、科学体验和科学探究活动，提交调查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每年活动结束后，全国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学生作品和优秀组织单位，科协、教育、团委等部门颁发证书。

根据《中国科协、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团中央关于开展“走近创客 体验创新——2016 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科协发青字〔2016〕33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16 年广东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走近创客 体验创新

二、活动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承办单位：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广东省教育研究院、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三、活动时间与对象

2016年5-11月，全省中小学校师生。

四、活动内容

在组织参加全国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增加广东特色活动。

1. 组织一场仪式。拟于6月初举行全省活动启动仪式。

2. 组织一次培训。5月9日至13日组织3-4名骨干科技辅导员参加全国培训班，培训结束后通过网络对全省科技辅导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3. 组织三项活动。一是组织全省青少年参加调查活动，网络提交调查数据；二是组织全省师生参加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成果征集评选活动（省教育研究院牵头负责）；三是组织全省师生参加“创客在行动”——DIY玩具设计大赛（由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牵头负责）。成果征集评选活动和DIY玩具设计大赛的具体实施另文通知。

五、活动组织实施

按照全国活动实施单位——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的工作要求，我省已在16个市创建了89个全国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全省各地科协、教育、团委等部门把组织开展好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作为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的有力抓手，加强领导，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活动有效顺利开展。

各地科协要将该活动作为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推动信息化与青少年科普活动深度融合，拓展参与方式。要积极协调当地

的科技馆、青少年宫、科技博物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资源，为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和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中小学品德课、科学课、其他相关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积极动员和鼓励学校利用课余时间和暑假期间组织学生开展活动，为学校、学生参与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的有效衔接。

各地发展改革委、文明办和共青团要把该活动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密切结合起来，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青少年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益智养德的功能，协助做好活动宣传推广工作。

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活动落到实处。要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青少年在参加活动时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附录：全国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名单（广东）

附录

全国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名单（广东）

序号	所在地区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1	广州市	广州市白云区华师附中实验小学	小学
2	广州市	广州石化小学	小学
3	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龙美小学	小学
4	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城小学	小学
5	广州市	广州市黄埔区横沙小学	小学
6	广州市	广州市黄埔区荔园小学	小学
7	广州市	广州市第四中学	高级中学
8	广州市	广州市执信中学	高级中学
9	广州市	广州市增城区第一中学	高级中学
10	广州市	广东华侨中学	初级中学、高级中学
11	广州市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天河学校	初级中学、高级中学
12	广州市	广州市第一中学	初级中学、高级中学
13	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小学	小学
14	深圳市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小学
15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第二小学	小学
16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可园学校	小学、初级中学
17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中英文实验学校	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
18	汕头市	汕头市东方小学	小学
19	汕头市	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中学
20	佛山市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小学	小学
21	佛山市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中心小学	小学
22	佛山市	佛山市佛山市白燕小学	小学
23	佛山市	佛山市佛山市第九小学	小学
24	佛山市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中心小学	小学
25	佛山市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坤洲小学	小学
26	佛山市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实验小学	小学
27	佛山市	佛山市顺德区天连小学	小学
28	佛山市	佛山市同济小学	小学
29	佛山市	佛山市顺德区本原小学	小学

30	佛山市	南海区大沥实验小学	小学
31	佛山市	佛山市顺德德胜小学	小学
32	佛山市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聚贤小学	小学
33	佛山市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稔海小学	小学
34	佛山市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学校	小学
35	佛山市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中学	小学、初级中学
36	佛山市	佛山市广东碧桂园学校	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
37	河源市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中心小学	小学
38	梅州市	梅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小学
39	梅州市	梅州市梅江区鸿都小学	小学
40	汕尾市	汕尾市陆河县河南小学	小学
41	东莞市	东莞市莞城区步步高小学	小学
42	东莞市	东莞市寮步镇实验小学	小学
43	东莞市	东莞市南城区阳光第三小学	小学
44	东莞市	东莞市长安镇第二小学	小学
45	东莞市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小学	小学
46	东莞市	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	小学
47	东莞市	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	小学
48	东莞市	东莞市石龙中学	高级中学
49	东莞市	东莞市厚街湖景中学	初级中学
50	东莞市	东莞市麻涌镇第一中学	初级中学
51	东莞市	东莞市竹溪中学	初级中学
52	中山市	中山市港口镇中心小学	小学
53	中山市	中山市石岐第一小学	小学
54	中山市	中山市小榄镇德星小学	小学
55	中山市	中山市黄圃镇对甫小学	小学
56	中山市	中山市黄圃镇培红小学	小学
57	中山市	中山市石岐杨仙逸小学	小学
58	中山市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小学	小学
59	中山市	中山市黄圃镇吴栏小学	小学
60	中山市	中山市三乡镇光后中心小学	小学
61	中山市	中山市石岐第一城小学	小学
62	中山市	中山市石岐实验小学	小学
63	中山市	中山市石岐中心小学大信学校	小学

64	中山市	中山市小榄丰华学校	小学
65	中山市	中山市黄圃华洋学校	小学、初级中学
66	中山市	中山市纪中三鑫双语学校	小学、初级中学
67	中山市	中山市东凤镇第二中学	初级中学
68	中山市	中山市港口中学	初级中学
69	中山市	中山市古镇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70	中山市	中山市黄圃镇中学	初级中学
71	中山市	中山市纪中三鑫双语学校初中部	初级中学
72	中山市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中学	初级中学
73	中山市	中山市濠头中学	高级中学
74	中山市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理工学校	高级中学
75	江门市	江门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第一小学	小学
76	江门市	江门市紫茶小学	小学
77	江门市	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村小学	小学
78	江门市	江门台山市台城第三小学	小学
79	湛江市	湛江市第二十五小学	小学
80	湛江市	湛江市第二十七小学	小学
81	湛江市	湛江市第二十八小学	小学
82	湛江市	湛江第一中学	高级中学
83	茂名市	茂名市愉园中学（小学部）	小学
84	茂名市	茂名信宜市教育城小学	小学
85	肇庆市	广东肇庆中学	初级中学、高级中学
86	肇庆市	肇庆市第八中学	初级中学
87	清远市	清远市华侨中学	高级中学
88	潮州市	潮州市金山中学	高级中学
89	云浮市	云浮市新兴县实验中学	初级中学

省科协，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明办，团省委 2016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2

2016 年广东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参评作品一览表（教师）

序号	作品名称	工作单位	作者	年龄	职称职务	任教学段、 学科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备注

说明：

1. 作者不超过 3 人，辅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工作单位填写要单位规范的全称。
2. 一览表和作品（电子稿，word 格式）一并于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0 日发送到电子信箱：gdjx100@163.com（省教育研究院王老师收）